

沈环辽中审字〔2026〕5号

##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鸿梦缘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鸿梦缘门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鸿梦缘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沈阳市辽中区鸿梦缘门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偏堡子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 2284.38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门、墙板、柜门生产，年产木门、墙板、柜门合计 2.6 万平方米。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下料、雕刻、开槽、收边、吸塑、合门、封

边工序废气；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运输扬尘尾气。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雕刻机、裁板锯、开槽机、封边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质边角料、废木屑、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废胶辊、废吸塑胶桶、废白乳胶桶、废封边胶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下料、雕刻、开槽、收边工序废气通过收尘罩收集后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据“报告表”提供的 PUR 热熔胶、白乳胶、吸塑胶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白乳胶、吸塑胶的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吸塑、合门、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门窗关闭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木质边角料、废木屑、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胶辊、废吸塑胶桶、废白乳胶桶、废封边胶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胶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建构筑物和厂区路面为简单防渗区。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因地制宜酌情绿化。

##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